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2日下午3: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巴根、蔡新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巴根、蔡新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确认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巴根、蔡新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李东明先生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